

## 緒論

猶太教徒與基督徒的解經家，甚至是有心研究聖經的讀者，都很自然地會對以賽亞書第七章 14 節有關“以馬內利”的兆頭表示關注。布伯Buber稱此節為聖經中最俱爭議性的經文。<sup>1</sup>到底這孩子是誰？他的母親是誰？還有“以馬內利”這名字的意義？這些問題都是眾人尋根究底的焦點，因為這關乎彌賽亞預言的真確性。有鑒於它的重要性，也為解開讀者之惑，本文嘗試聚焦在以賽亞書七章 14-17 節及八章 1-10 節，從歷史角度及以末世性讀法來剖析以賽亞書這“以馬內利”的兆頭。

### 一、“以馬內利”的歷史背景

主前 734 年或 735 年<sup>2</sup>，由於亞述的興起，以色列王比加和亞蘭王利汛組成反亞述聯盟，意欲廢掉猶大國亞哈斯王王位，再以他比勒的兒子取而代之為傀儡皇帝<sup>3</sup>，以逼使猶大國加入陣容。亞哈斯王知道後有兩種懼怕，他怕亞蘭和以色列的侵略，更怕與他們聯盟去對付亞述（七 1-3）。當以賽亞奉神命令帶著兒子施亞雅述往一條引水道附近，或人造的水道旁去見亞哈斯王時，從本段的上下文細節上，可以想像當時的亞哈斯王必定正在緊張地視察城市的水供，為即將臨近的敵國之圍城未雨綢繆。然而，亞哈斯王雖然在兩難之間，卻沒有尋求神幫助的行為，反而在他的意念中，早已經決定伸手去尋求亞述的保護（參王下十六 7-10<sup>4</sup>）。但以賽亞向他提出了另一個方法，勸告他棄絕任何聯盟，不管是亞述抑或亞蘭及以色列聯盟，轉而信靠神（七 7-9）。其後，以賽亞要他向神求一個兆頭，可是，亞哈斯王卻拒絕這樣做。這可從他以虛偽的敬虔，表示“試探耶和華”是不對的舉動可見一斑（七 10-11）。<sup>5</sup>於是，以賽亞不再把焦點放在亞哈斯王，而轉移到猶大國身上，這可從他在七 13 宣告說：“大衛家啊...”可窺之。<sup>6</sup>他宣告猶大國將速速被蹂躪且被亞述所毀滅，因為亞哈斯愚昧地選錯投靠的對象（七 17-20）。

### 二、“以馬內利”的不同說法

七 13-16 明顯的是整章的神學鑰節。亞哈斯拒絕先知的話（七 7-9）及先知所提求兆頭印證的要求（七 10-12）。因此，神給了他不能明白，一個隱藏且如同謎一般的兆頭（七 13-16）。<sup>7</sup>這兆頭並非無意義的，而是需要透過信心去理解的。但到底這“以馬內利”指的是什麼呢？針對此點，筆者發現有幾個各異的解答：

#### 1. “以馬內利”指“亞哈斯王的兒子希西家”

對當時的亞哈斯王來說，神不會只是提供一個不相干的答案。以賽亞接著解釋這兆頭。王將得以在兩三年內享受豐盛（吃奶油和蜂蜜）因為亞蘭（敘利亞）和以色列的侵略威脅將被化解（這無關於亞哈斯的政策應用）。但由於王拒絕依靠神，堅持投靠亞述王，導致沒有快樂的結尾。王和百姓，甚至是猶大的土地將陷在一個預想不到的大掙扎中。猶大國從此服庸在亞述之下，受制於亞

<sup>1</sup> Hans Wildberger, *Isaiah 1-12 A Commentary*, Translated by Trapp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1) p.307.

<sup>2</sup> Johanna Manley, ed., *Isaiah Trough The Age*, (California: Monastery, 1995) p.118.

<sup>3</sup> 他比勒 Tabeel 意思是 good for nothing 一無是處。Brevard S. Childs, *Isaiah: A Commentary*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2000), p.64.

<sup>4</sup> 按此處的記載，亞哈斯王的確過後差派使節帶著金銀禮物，往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處，請求軍事支援。另參蘇儀著，陳佐人譯，〈以賽亞書注釋上冊〉（香港：基督教文藝，1991年），頁 90。

<sup>5</sup> 蘇儀著，〈以賽亞書注釋上冊〉，頁 94。對於“不求，不試探耶和華”，David Garland 認為亞哈斯王的意思是“不需要耶和華的證明”，他拒絕求兆頭，顯明他根本不信（七 9b）。嘉大衛著，朱昌銓譯，〈以賽亞書研經導讀〉（香港：天道書樓，1983年），頁 23 及 Johanna Manley, ed., *Isaiah Trough The Age*, p.119.

<sup>6</sup> Johanna Manley, ed., *Isaiah Trough The Age*, pp.130.

<sup>7</sup> 也有學者爭議這兆頭絕對不是給亞哈斯，原因有二：他的固執及拒絕向神求兆頭；及這兆頭對他毫無益處，因他已決定投靠亞述。筆者覺得，雖然以賽亞在宣告神給的兆頭時，開頭是“大衛家啊”，從字義上不是指向亞哈斯，但從廣義看，大衛的家也包括亞哈斯，更何況這兆頭是以賽亞面對面向亞哈斯說的。

述。以馬內利的兆頭表明神的同在，這對亞哈斯的時代有極大的意義。傳統的猶太人的解釋，認為“以馬內利”就是希西家，而他的成孕與出生，是由先知以賽亞在亞哈斯時代奇妙的預告，向耶路撒冷宣示所盼望的時代曙光之來臨。<sup>8</sup>而希西家正是亞哈斯王的兒子。他繼位時進行宗教改革及政治重建。正如學者Seitz所闡明，在王下十八 7 描述神與希西家同在。而賽九 2-7 宣告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這嬰孩的誕生可與七 14 所預言的以馬內利的應許串連。從經文看，這誕生應發生在皇室，因為九 6 指出“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這誕生的宣告可解讀為對希西家出世的期望，因為那時亞蘭與以色列軍事威脅使到猶大陷入黑暗，他們期待自由之光能穿破黑暗。

但這說法有待商榷。因為賽九 7 又描述“他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他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他的國...從今直到永遠。”<sup>9</sup>依據王下十八-廿及志下廿九-卅二的記載，希西家原本行神眼中看為正之事，其後因得重病快死向神求壽，神應允延長其命多十五年，但他病癒後卻目中無神自高自大，向來訪的巴比倫使者炫耀自己的財寶等，終招致後代遭受禍害。而希西家最終也如其列祖一樣死亡。他的死也同時否定了賽九 7 的相關預言，因為希西家無法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從今直到永遠。另外一個足以推翻以馬內利是希西家的有力證據，乃是希西家的出生日期。按照王下十八 2，希西家登基時屆廿五歲，而學者大多認同這事發生在主前 725 年左右。<sup>10</sup>若由此推算希西家的出生年代，他應當是在主前 750 年左右出世。這表明希西家的父王亞哈斯遇到亞蘭和以色列的軍事威脅時（約主前 735 年）早已存在。既是如此，以賽亞又何必多此一舉，預告一個已經發生的兆頭？

## 2. “以馬內利”指“先知以賽亞的次子”

另一種主要的猶太解釋法，則把賽七 14 和賽八 3 擺在一起來對參，並主張七 14 的“童女”是指八 3 之先知的妻子：

七 14	八 3
...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取名叫以馬內利。	我以賽亞與妻子同室；她懷孕生子...給他取名叫瑪黑珥沙勒哈施罷斯。

由於以賽亞書第七章至第八章的經文把以賽亞的三個兒子的名字之記號串連起來，因此也有學者認為這三位都是以賽亞的兒子，雖說經文僅對第一與第三個兒子加以闡述：

以賽亞	名字和記號	經文
第 1 個兒子	施亞雅述（餘民必要歸回）	七 3
第 2 個兒子	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	七 14
第 3 個兒子	瑪黑珥沙勒哈施罷斯（擄掠速臨、搶奪快到）	八 1-3

持有這樣說法的根據，乃是因為賽七 14 這宣告的方式並非絕無僅有，事實上，它是神慣例性的宣告方法，類似的宣告也發生在創十六 11 及士十三 3。<sup>11</sup>而這樣的宣告背後都有其特定的意義。以以賽亞這三個兒子為例，他們的名字都有其作為先知的記號，學者Sawyer認為他們的特定意義是指向猶大的領袖，特別是亞哈斯王（主前 736 至 725 年），就是在所謂亞蘭及以色列聯盟危機時期，其要點有三：<sup>12</sup>

名字和記號	要點
施亞雅述（餘民必要歸回）	既使在現時的危機中，希望仍然存在

<sup>8</sup> 蘇儀著，〈以賽亞書注釋上冊〉，頁 95。

<sup>9</sup> Gary W. Light, *Isaiah* (Louisville: Geneva, 2001), pp.38-41.

<sup>10</sup> 蘇儀著，〈以賽亞書注釋上冊〉，頁 95。

<sup>11</sup> 創十六 11 “...你如今懷孕要生一個兒子，可以給他取名叫以實馬利...”

士十三 3 “...向來你不懷孕，不生育，如今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

<sup>12</sup> 蘇儀著，〈以賽亞書注釋上冊〉，頁 89。

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	這盼望的實現，必比你想的更快
瑪黑珥沙勒哈施罷斯（擄掠速臨、搶奪快到）	亞蘭與以法蓮（或以色列）必被征服

上述的說法確實有它的可信度，因為以當時亞哈斯王所面對的外來強大的侵略勢力，亞哈斯王正處在驚慌失措的狀況，神若只是藉著先知以賽亞向他宣告與他當時處境毫無關連意義的兆頭，這無疑是隔靴搔癢，無關痛癢。再者，七 14 的兆頭與八 3 形成極相似的文體結構平行：<sup>13</sup>

賽七 14	賽八 3
...必有 <b>童女</b> 懷孕生子，給他取名叫 <b>以馬內利</b> 。	我以賽亞與 <b>妻子</b> 同室； <b>她</b> 懷孕生子...給他取名叫 <b>瑪黑珥沙勒哈施罷斯</b> 。

另外，在七 15 及 16 也提到兩個有關於七 14 之以馬內利的相關重要信息：

賽七 15	賽七 16
到他（指以馬內利） <b>曉得棄惡擇善</b> 的時候，他（指亞哈斯王）必吃 <b>奶油與蜂蜜</b> 。	...在這孩子（指以馬內利）還 <b>不曉得棄惡擇善</b> 之先，你（指亞哈斯王）所憎惡的那二王（指亞蘭王和以色列王）之地必致見棄。

可以看得出這兩個信息是介於以馬內利“曉得”與“不曉得”棄惡擇善之間。換言之，以馬內利的誕生對亞哈斯王是很有意義，也是切身的，是他生前就能見到及體驗到的。當以馬內利未曉得棄惡擇善之先，神要讓他看到七 4-9 所預言的應驗，亞蘭和以色列必被毀滅。直至以馬內利曉得棄惡擇善時，他就吃奶油與蜂蜜。若將此處與七 21 相連結的話，明顯是指猶大國必重得神的眷顧。因此可以說，以馬內利不僅是神審判的保證，亦是神未來的應許。<sup>14</sup>

針對上述論點，筆者認為有理由相信神所給的兆頭是關乎他（亞哈斯）身的，是亞哈斯可以明瞭的兆頭。但筆者卻不認為“以馬內利”就是以賽亞的次子。因為若把賽七 16 及八 4 放在一起來看，明顯產生一個無法解釋的矛盾：

賽七 16	賽八 4
...在這孩子（指以馬內利）還 <b>不曉得棄惡擇善</b> 之先，你（指亞哈斯王）所憎惡的那二王（指亞蘭王和以色列王）之地必致見棄。	...在這小孩子 <b>不曉得叫父叫母</b> 之先，大馬士革（亞蘭京城）的財寶和撒瑪利亞（以色列京城）的擄物必在亞述王面前搬了去。

從上述的經文對照及其文體結構而言，有理由相信“以馬內利”與“瑪黑珥沙勒哈施罷斯”都俱有相同的外證，就是這兩個孩子未曉得“棄惡擇善”或“叫父叫母”之先，亞蘭及以色列必被擄掠。可見，這兩個孩子應當是存在於同一個時期，這足以推翻“以馬內利”是以賽亞次子的說法。然而亦不能把兩者視為等同，指兩個名字是屬於同一人。因為以名字的意義而言，“以馬內利”與“瑪黑珥沙勒哈施罷斯”簡直是風牛馬不相及。

### 3. “以馬內利”指“瑪黑珥沙勒哈施罷斯”

<sup>13</sup> Brevard S. Childs, *Isaiah: A Commentary*, p.67.

<sup>14</sup> 同上, p.68.

贊同此觀點的學者認為賽七 14 的“以馬內利”極有可能應驗在賽八 1-4 “瑪黑珥沙勒哈施罷斯”的誕生。<sup>15</sup>因為兩者都直接與北方勢力衰敗落入亞述手中有關。但這樣的說法有很大的困難，不單是八 1 無法解釋“瑪黑珥沙勒哈施罷斯”是“以馬內利”，也牽涉到兩者皆有本身獨特名字，要如何融合在一起，二合為一呢？以賽亞的妻子在那時候已不是‘almah 處女，因她已生了一個兒子叫施亞雅述（參七 3）。而且，從經文看，她也沒有為孩子取名叫“以馬內利”。也有學者認為八 3 的妻子是以賽亞另外再娶，因為“妻子”的希伯來文是指女先知。因此，她不可能是以賽亞原配，而以賽亞也不可能與女先知苟合，因為這是得罪神的行徑。但這更不符合經文事實，因為八 3 並沒有提到以賽亞的另娶，而是指他與妻子或女先知同室。筆者不以為此處的“妻子”或另譯為“女先知”有任何錯謬，因為先知的妻子，也可以被稱為女先知，正如今日教會稱牧師的太太為師母，卻不能將“師母”定義為牧師之妻以外的另一人，或視“師母”為牧師之母親。況且，七 14 所提到的孩子取名為“以馬內利”，明顯與八 3 所說之孩子名字有極大差異，所要表示的意思也相反。

另外，也有學者把賽七 16 的“這孩子”解作以賽亞的兒子施亞雅述，而非以馬內利。並想像以賽亞在宣告那兆頭後，就用手手指著自己的兒子施亞雅述說：“...在這孩子還不曉得棄惡擇善之先，你所憎惡的那二王之地必致見棄。”<sup>16</sup>但這說法筆者無法苟同，因為從經文的上文下理來觀察，以賽亞在七 14 宣告以馬內利的兆頭後，緊接著在七 15 提及“到他曉得棄惡擇善的時候，必吃奶油與蜂蜜。”根據經文的連貫性，此處應被理解為七 14 之童女所生的兒子。而七 16 的“這孩子”此詞之前存在著“因為”兩個字，這表明這孩子是與上節經文有關。因此，依循這環環相扣的經文脈絡，顯示“這孩子”所指的是七 15 的“他”，也就是七 14 之“以馬內利”。

#### 4. “以馬內利”指“神同在的象徵”

也有學者主張“以馬內利”不過是“神同在的象徵”，而非眼能見，手能摸的嬰孩。這說法乃串連七 14 的“以馬內利”和八 8 的“以馬內利”，並把八 10 的“神與我們同在”扯在一起來對照和分析：

七 14	八 8	八 10
...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取名叫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之意）	...以馬內利啊，他展開翅膀，遍滿你的地。	任憑你們同謀，終歸無有；任憑你們言定，終不成立；因為神與我們同在。

這三處節文叫讀者有困惑之處。其一是七 14 所指的“以馬內利”是童女所生，而“以馬內利”是他的名字。可是八 8 卻否絕了“以馬內利”是人的觀點，因為“以馬內利”若是人的話，他不可能會展開翅膀，遍滿全地。因此要合理的解釋這兩處經文的弔詭爭議，就需要將八 10 置入兩者中，取其靈意，而非只從字面解，再導出“以馬內利”是“神同在象徵”的說法。<sup>17</sup>

這樣的說法，表面看來好像可以解決對“誰是以馬內利？”的猜測。但這不意味它就能提供合理的答案。若說七 14 的“童女生子”是靈意性的象徵，那就偏離了相似經文的統一性用法。創十六 11 “...你如今懷孕要生一個兒子，可以給他取名叫以實馬利...”。結果夏甲真的生了一個兒子（創十六 15）。另外，士十三 3 “...向來你不懷孕，不生育，如今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婦人瑪挪亞果真生了一個兒子，取名參孫（士十三 24）。若從上述這兩處的一貫性應驗功能來看，賽七 14 的“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理當也如前兩者般應驗。況且，若指“以馬內利”為一種象徵的話，這對身陷險境的亞哈斯王並無太大的效益，更何況他先前已經拒絕向神求兆頭。而且七 15 及 16 提到這孩子成長時期的兩個過程，即曉得棄惡擇善前後所要發生的事。若“以馬內利”純有象徵意義，而無

<sup>15</sup> Oswalt 解釋“以馬內利/瑪黑珥沙勒哈施罷斯”見解，他的討論是很有用處的。J.Alec Motyer, *The Prophecy Of Isaiah*, (Illinois: Intervarsity, 1993) p.86 之注腳 6。

<sup>16</sup> Harry Bultema, *Commentary on Isaiah* (Grand Rapids: Kregel, 1981) p.108.

<sup>17</sup> Childs 認為“以馬內利”不單有審判的意義（賽七 17），同時也有賜福的意義。Brevard S. Childs, *Isaiah: A Commentar*, p.68.

眼可見之具體物，對亞哈斯王來說，又要如何以象徵性的詮釋法來定義何時為上述的兩個過程？可見，這樣的說法會產生許多疑問。

### 5. “以馬內利”指“某普通女子所生之子”

也有學者覺得以賽亞向亞哈斯王提到這兆頭中的童女生子名叫以馬內利時，在他的腦海中並不需要把童女與一個特別的女子扯在一起。換言之，這童女可以是指任何一個即將出嫁且會按自然生產方式生子的女孩子。<sup>18</sup>當她的孩子出世之際，也就是從亞蘭和以色列手中被拯救之時。如斯解釋法不無漏洞。首先這樣的說法與兆頭 'oth tAa+ 這字的意義不符合，因為 'oth 這一個字僅僅指向特殊或與眾不同的行動或事物。再者，以賽亞並沒有說：“必有一個童女 a virgin”，而是“必有（這或那）童女 the virgin hm' a l . [ ; h' ”，顯出這童女不是普通女子，而是獨特的女子。<sup>19</sup>這無疑否定“以馬內利”指“某普通女子所生之子”的觀點。

### 6. “以馬內利”指“新約的主耶穌”

基督徒傳統上認為所謂“以馬內利 laeWnM' [ i `Immanuw'el”俱有啓示性的預言神將為人類預備一個彌賽亞，即主耶穌基督。祂是另一位大衛的子孫，而祂母親馬利亞就是那位童女（參路一 27）。但也有人質疑“童女”到底是否指未結婚的處女？因為“童女”也有被譯為“少年女子”，而“少女”是否等同於“童女”呢？按英文標準修訂本(RSV)，創廿四 16 把利百加稱為“童貞女”，而在同一章 43 卻稱她為“少年女子”。換言之，無論是“童女”或“少女”，雖然在不同經文中譯法各異，但卻不能抹煞她的貞潔身份。再者，根據律法，每一個“少年女子”都理所當然的被視為童貞女，除非擁有足夠證據確定她不是（參申廿二 13-21）。<sup>20</sup>

## 三、“以馬內利”的經文分析

要了解“以馬內利”到底是誰？筆者認為有必要針對賽七 14 的一些重要字眼加以分析：

### 1. 兆頭 tAa+

若將賽七 11 的“tAa+兆頭”指向一般性的嬰孩誕生，在字義上與原文 'oth 是有極大衝突的。因為 'oth 這一個字僅僅指向特殊或與眾不同的行動或事物。若將它用在有關於神方面，可被譯或理解為“神蹟 miracle”。<sup>21</sup>此種用法在以賽亞書中是精確的，它不單只用在賽七 11，也統一性地應用在同卷書的其他章節中，如賽卅七及卅八章的日晷兆頭和五十五及五十六章涉及以色列人的千禧年預兆。<sup>22</sup>依據上述論點，這“兆頭”應當是指超乎尋常的事物，其超然特質是能讓看見的人或聽見的人加以辨別的。因此不能把這兆頭與一般婦女的自然生產扯上關係。再者，以賽亞並沒有說：“必有一個童女 a virgin”，而是“必有（這或那）童女 the virgin hm' a l . [ ; h' ”，顯出這童女是不平常的，也是獨特的。

### 2. 童女 hm' a l . [ ;

筆者嘗試從童女的希伯來文意義著手，發現“童女 ;”的希伯來文 'almah hm' a l . [ 可解作 virgin，亦可視為 young woman<sup>23</sup>，而 young woman 又可分為兩類：達適婚年齡的女子，但不一定是指

<sup>18</sup> John Goldingay, *New International Biblical Commentary—Isaiah*, (USA: Hendrickson, 2001) p. 64.

<sup>19</sup> Johanna Manley, ed., *Isaiah Trough The Age*, p. 130.

<sup>20</sup> 嘉大衛著，〈以賽亞書研經導讀〉，頁 24。

<sup>21</sup> Johanna Manley, ed., *Isaiah Trough The Age*, pp. 119-120.

<sup>22</sup> 同上, p. 120.

<sup>23</sup> John Goldingay, *New International Biblical Commentary—Isaiah*, p. 67.

處女<sup>24</sup>；及新婚之女子或處女。雖然在語法上 'almah ḥm' a l. [ ; 不一定指是處女<sup>25</sup>，而且事實上，若以賽亞是要表達“處女”的話，那他應當會用另一希伯來文字bethulah。<sup>26</sup>但這卻不能否定以賽亞應用 'almah這字眼時是很清楚的要表達“處女”的觀念。再者，在舊約，並沒有界限'almah的意義用法，反而bethulah在應用時常需要清楚界定是否是“處女”。以創廿四 16 為例，利百加被描述為是一個處女bethulah；可是稍後在同一章 43 節，利百加被稱為少女'almah卻不需區分，就可明瞭其處女身份。這是因為bethulah不像 'almah，有時是指一個已婚的女人（申廿二 24 及珥一 8）。<sup>27</sup>Bethulah既可應用在已婚和未婚的女子上<sup>28</sup>，相較之下，'almah在賽七 14 被識別為處女是較明確，也無庸爭議的。<sup>29</sup>況且，主前三世紀左右完成的舊約希臘文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對'almah的處女意義也毫無異議，這可從其在翻譯此字時所用的希臘字“` parqe,noj處女”窺知。<sup>30</sup>而且，唯有童貞女懷孕生子才是非凡而神奇，否則關於這孩子出生的宣告，就不值得成為以馬內利（又叫“全能的神”）出生的預兆了。<sup>31</sup>總括來說，'almah是指“未嫁的閨女”或“童貞女”而言。<sup>32</sup>

### 3. 以馬內利 lae( WnM'î[i

這名字在賽八 8（或也許在八 10）中皆不能被視為是任何孩子。因為以馬內利在此處被描述為一個土地真正擁有者及毀滅亞述者。<sup>33</sup>再說，這將要誕生的“兒子son”<sup>34</sup>在賽九 6 和十一 1-5 皆重新被提及。這說明所謂的“兒子或嬰孩”應是當指神聖的人divine person。<sup>35</sup>因此沒有任何正常出身的孩子可被規範在此框中。然而從賽七 14 來看，這名字卻又是對當時亞哈斯王有一個具體的意義。

### 4. 給他取名 Amšv. tar"îq'w>

馬索列經文（Massoretic Text）將七 14 的“給他取名...”解讀為第 3 人稱陰性單數即“她給他取名she shall call his name”明顯的暗示是作母親的為孩子命名<sup>36</sup>。這顯然與孩子從父得名的猶太習俗不同，表示孩子的母親擁有為父的賦名權；也有不同的經文傳統將它解作第二人稱單數，即“你給他取名you shall call his name”，意味著是亞哈斯王本身為孩子取名；但亦有IQIs(Qumran)及Symmachus視它為第三人稱中性，讀作“人要稱他的名one shall call his name”。

## 結論

<sup>24</sup> 由Johanna Manley所編輯的Isaiah Trough The Age一書中，提到希伯來文'almah的用法不一定局限在處女用法。它也許可以指是一個處女，但卻不一定此詞在任何情境都有相同的用法。Johanna Manley,ed.,*Isaiah Trough The Age*,p.116.

<sup>25</sup> 舊約批判家如Francis Brown,S.R.Driver與Charles A.Briggs堅持'almah是指一位年青少女，在性方面已臻成熟，或已達適婚年齡，而絕不會是一名童貞女，甚至還可能是表示“已婚婦女”。傅理曼，〈舊約先知書導論〉，梁潔瓊譯（台北：華神，1986年）頁 213。

<sup>26</sup> C.Hassell Bullock,*An Int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Prophehtic Books*,(Chichage:Moody,1986).p.136.

<sup>27</sup> 莫德，〈以賽亞書〉，劉良淑譯，（台北：校園。2001年），頁 99。

<sup>28</sup> Bullock及E.J.Young都持相同觀點。同上。

<sup>29</sup> Motyer及E.J.Young皆認為'almah不是一個young woman的普遍用語，而是描述“處女”的專用語。J.Alec Motyer, *The Prophecy Of Isaiah*, p.85 及E.J.Young,*Studies In Isaiah*(Tydale Press,1954),p.171.

<sup>30</sup> Edited by Johanna Manley,*Isaiah Trough The Age*,p.119.但也有學者持有不同看法，如Aquila,Sym,Theod認為應譯為young woman,girl,maiden；而Jerome則認為是a very young girl；Filastrus Brixienensis覺得是a young woman,a maiden；Targ是maiden；Syr是maiden；而Vulg為maiden, virgin。Hans Wildberger,*Isaiah 1-12 A Commentary*,Translated by Trapp(Minneapolis:Fortress,1991)p.285.

<sup>31</sup> 傅理曼，〈舊約先知書導論〉，梁潔瓊譯，頁 214。

<sup>32</sup> 同上，頁 213。

<sup>33</sup> J.Alec Motyer, *The Prophecy Of Isaiah*,p.86.

<sup>34</sup> 若把七 14 和 16 放在一處用英文聖經對照，會發現 14 節的“virgin”和 16 節的“child”都有定冠詞“the這或那”。但也有些參考文獻支持 14 節的“virgin”應當是“a virgin”而非“the virgin”，但若將此用法亦施加在 16 節的“child”而成為“a child”那麼意義就會有別。再者，14 節的“子”，希伯來文是ben !Be兒子，而 16 節的“孩子”，希伯來文則是na'ar יר [ ;N:± ; 少男young man。Johanna Manley,ed.,*Isaiah Trough The Age*,p.120.

<sup>35</sup> 同上，p.120.

<sup>36</sup> 如此譯法包括NJB、NET、NAU、NAS聖經。

筆者認為神所賜的以馬內利兆頭，是有雙重應驗性(double fulfillment)意義，兼俱審判和救贖的本質。短期而言，它是指審判，但長遠而言，它卻是指彌賽亞的來臨及新時代的開始。<sup>37</sup>這兆頭對當時的亞哈斯王，甚至是以賽亞都不應是抽象及無可看見的兆頭，而是即時發生的事件。但這兆頭不應被理解為以賽亞的第二兒子，抑或亞哈斯王的兒子希西家，更不能將它與以賽亞的兒子瑪黑珥沙勒哈施罷斯相聯結。（原因可參上文二之第 1 至 3 點）。至於這兆頭到底在當時是指向那一位童女生子？鑒於經文並沒有清楚的闡明誰是以馬內利，因此若只憑個人臆測下定論難免會有誤導眾人之嫌。是故，筆者只能說，經上沒有明說的事，不必勉強自己硬生生地用一己的方法去把它挖掘出來，然後自圓其說。但有一點可以肯定，就是這兆頭絕對不會局限在當時情境，亦指向未來的事，預言彌賽亞的誕生。<sup>38</sup>換言之，“以馬內利”可以雙重應用，一在當時，一在未來。<sup>39</sup>因為舊約的預言應驗在新約的例子多不勝數。<sup>40</sup>況且馬太也引用了七 14 的經文在其所撰寫的福音書中，表明舊約彌賽亞預言在新約主耶穌身上的實現（太一 23）。另外，路一章中兩處與賽七 14 的吻合之處，也是其中一個有力的佐證：

以賽亞書	路加福音
七 14...童女...	一 27...童女...馬利亞
七 14...懷孕生子...取名叫以馬內利	一 31...懷孕生子...取名叫耶穌

再者，主耶穌是聖靈感孕馬利亞而生，而非經準老公約瑟的精子而出（太一 18-22）。按理，主耶穌絕對不是約瑟（人）的兒子，也不能說他是從約瑟的命脈來，而是經由童女馬利亞而來。這就可以理解賽七 14 所謂“她給他取名 *Amīšv. tar "îq'w>*”的意義（參上文第三點之第四小點）。

“以馬內利”既應驗在主耶穌身上，顯明祂就是那位神所應許與我們同在的彌賽亞。這亦意味凡接受祂者就有神的同在，也能得蒙祂的救贖。祈盼這救恩與神的同在不僅發生在基督徒身上，也能臨到猶太教徒及非信徒的身上。

## 參考書目

Barry Webb. *The Message of Isaiah*. England: Inter-Varsity, 1997.

Brevard S. Childs. *Isaiah: A Commentary*.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2000.

C.H. Bullock.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Propheptic Books*. Chicago: Moody, 1986.

E.J. Young. *Studies In Isaiah*. Tydale Press, 1954.

<sup>37</sup> Barry Webb, *The Message of Isaiah* (England: Inter-Varsity, 1997) pp.62-64.

<sup>38</sup> J. Alec Motyer, *The Prophecy Of Isaiah*, p.87.

<sup>39</sup> 此見解獲早期教父優西比烏 Eusebius 支持。Johanna Manley, ed., *Isaiah Through The Age*, p.121.

<sup>40</sup> 如太二 5、二 15、二 17、二 23、三 3、十一 10、十二 17-21、十三 35、十五 7、廿一 4、廿六 31、廿六 54、廿六 56 及可一 2、十四 27、十四 49、路三 4、約十二 14、十二 38-41、十九 28、十九 36-37 等等。

Gary W. Light.*Isaiah*. Louisville: Geneva, 2001.

Hans Wildberger.*Isaiah 1-12 A Commentary*. Translated by Trapp. Minneapolis:Fortress,1991.

Harry Bultema. *Commentary on Isaiah*. Grand Rapids:Kregel,1981.

J.Alec Motyer.*The Prophecy Of Isaiah*. Illinois:InterVarsity,1993.

Johanna Manley,ed..*Isaiah Trough The Age*. California:Monastery,1995.

John Goldingay.*New International Biblical Commentary—Isaiah*. USA:Hendrickson,2001.

蘇儀著。〈以賽亞書注釋上冊〉。陳佐人譯。香港：基督教文藝，1991年。

嘉大衛著。〈以賽亞書研經導讀〉。朱昌鏞譯。香港：天道書樓，1983年。

傅理曼著。〈舊約先知書導論〉。梁潔瓊譯。台北：華神，1986年。

莫德。〈以賽亞書〉。劉良淑譯。台北：校園。2001年。